

2017 PUMA 螢光夜跑

競賽規程

公告日期：2016/11/08

報名前須閱讀並同意下述之競賽規章，如不同意請勿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壹. 活動名稱：2017 PUMA 螢光夜跑

貳. 主辦單位：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

參.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肆.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中華民國路跑協會

伍. 承辦單位：第文企業有限公司 享動行銷工作室

陸. 活動時間：

【台北站】2017年4月01日(六) 下午4點30分起報到

【高雄站】2017年4月08日(六) 下午4點30分起報到

柒. 活動地點：

【台北站】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

【高雄站】高雄市 夢時代購物中心 時代大道

捌. 活動分組：

【台北站】台北站名額上限總計 10,000 人，本賽事分組採不分齡方式，參

賽者可自行選擇參與組別，額滿為止

台北站組別	路線里程	參賽名額限制	時間限制	備註說明
Elite Run 菁英團體組	約 21.0 KM	500 人	180 分鐘	依團隊分組，採晶片計時
Elite Run 菁英個人組	約 21.0 KM	3,500 人	180 分鐘	依性別分組，採晶片計時
Glow Run 螢光體驗組	約 10.0 KM	4,000 人	100 分鐘	無性別分組，採晶片計時
Love Run 公益愛跑組	約 5.0 KM	2,000 人	100 分鐘	Fun Run 無晶片計時

【高雄站】高雄站名額上限總計 6,000 人，本賽事分組採不分齡方式，參賽

者可自行選擇參與組別，額滿為止

高雄站組別	路線里程	參賽名額限制	時間限制	備註說明
Elite Run 菁英團體組	約 21.0 KM	300 人	180 分鐘	依團隊分組，採晶片計時
Elite Run 菁英個人組	約 21.0 KM	2,200 人	180 分鐘	依性別分組，採晶片計時
Glow Run 螢光體驗組	約 10.0 KM	2,500 人	100 分鐘	無性別分組，採晶片計時
Love Run 公益愛跑組	約 5.0 KM	1,000 人	100 分鐘	Fun Run 無晶片計時

玖. 犯規罰則：

1. 違反下列規定之參賽者，取消其比賽成績，並立即驅逐出賽道外：

- A. 比賽進行中嚴禁借助他人或其他交通工具之幫助而獲利(如：乘車、扶持...等)。
- B. 參賽者不依循大會規定之比賽路徑(如：抄捷徑)進行競賽。
- C.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務必相符(當事者與冒用者皆處罰)。
- D.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之行為(如：打架、辱罵裁判...)
- E. 嚴禁私自塗改號碼布數字。
- F. 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攜帶寵物、推行娃娃車、滑行直排輪、滑板車、滑板...等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之行為。

2. 違反下列規定之參賽者，取消其比賽成績：

- A. 嚴禁任何轉讓或出售或購買參賽名額行為。
- B. 嚴禁未達起跑時間即超過起跑線。
- C. 嚴禁非法接受他人供給飲料或食物。
- D. 無穿著本次活動紀念衫、無配戴號碼布、無檢查點螢光信物者，不列入成績計算。
- E. 參賽者務必遵從裁判、現場工作人員之指引與引導。
- F. 本次活動菁英挑戰組與螢光體驗組使用晶片計時，請參賽者主動核對計時晶片與號碼布上之參賽資料。

- G. 參賽者務必將計時晶片綁妥於鞋帶上、號碼布正向配戴於胸前，並將信物戴於手腕處，以利裁判人員判讀。無任一檢查站時間之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不予計時，不發給成績證明。

壹拾. 晶片使用規範：

1. 通則：

- A. 本賽事將依組別提供參賽者晶片計時服務，參賽者在報名時已預繳新台幣 100 元作為晶片保證金。
- B. 菁英挑戰組與螢光體驗組每一位報名參加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參賽者，將派發一枚計時晶片，參賽者於報到期間應領取號碼布、紀念品及晶片。
- C. 此晶片保證金將於比賽會場參賽者交還晶片時發還，賽事結束當日逾期未繳回晶片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 D. 晶片使用之操作方式請參賽者於賽前詳閱報到通知之晶片使用說明，或依現場服務人員的協助操作。
- E. 競賽公佈成績一律以大會公布成績為準。

2. 賽事時間計算：

- A. 本賽事排名以晶片記錄之個人成績為參賽者成績統計之判定與競賽排名依據。
- B. 請參賽者衡量自身實力，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實力較佳參賽者優先出發。
- C. 參賽者需依大會規定之出發時間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10 分鐘後出發者，因安全因素大會有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壹拾壹. 申訴：

1. 比賽爭議：

競賽中各參賽者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2. 申訴程序：

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需於各組成績公佈 10 分鐘內，向大會服務處人員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賽事基金。

壹拾貳. 注意事項：

1. 衣物保管服務：

大會提供衣物保管之服務，請各參賽者按照相關規定寄放衣物。若未使用衣物保管服務，亦請務必妥善保管個人物品，若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2. 確認參賽號碼：

賽前報到時請主動確認計時晶片、號碼布上之號碼與參賽編號相符，如有錯誤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映，以免喪失參賽與賽後抽獎領獎之資格。

3. 注意安全狀況：

- A. 本活動為夜間舉辦之路跑活動，請各參賽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並隨身攜帶全民健保卡；如有需要，大會備有醫療服務區，可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 B. 活動主辦單位遵照政府機關相關辦法與規定，於競賽路線上僅能實施彈性交通管制，並於部分路段需依規定開放給一般用路人使用，無法完全管制使用道路。請各參賽者於活動期間注意自身安全與一般用路人安全。
- C. 基於安全之考量，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中止參賽者繼續比賽資格，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D. 若遇天候不佳、天災、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

取消或修改活動之路線與流程，並將透過活動官方網站或於活動現場公告訊息，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4. 活動會場交通：

活動主會場停車空間有限，請參賽者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大會接駁車。
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見活動官網。

5. 其他注意事項：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

壹拾參. 公共意外險相關規範：

1. 注意事項：

各位參賽者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補充足夠的睡眠、並於跑步前 2 小時用餐。大會於現場只提供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同時公共意外險亦將只針對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請參賽者注意。

2.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

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保險未涵蓋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C. 對於上述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外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
- D. 參賽者如有前述之疾病病史，建議參賽者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 E. 如參賽者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並請切勿勉強參加：
- 不明原因之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 不明原因之呼吸困難。
 - 不明原因頭暈或突然失去知覺。
 - 高血壓(>140/90mmHg)、心臟病、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總膽固醇>240mg/DL)、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癲癇。